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9 年 8 月 9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9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9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9年8月9日